

河南工程学院申购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可行性论证流程及要求

河南工程学院申购教学类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可行性论证必须根据《河南工程学院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》豫工院设[2013]128号执行,并遵照以下流程和要求进行。

一、论证会工作流程

1、填写《河南工程学院申购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可行性论证报告》，并提交教务处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科审核。

2、审核通过后，填写《河南工程学院申购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可行性论证会申请表》，并提交教务处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科组织召开论证会。

3、论证会由申购单位进行 PPT 汇报 10 分钟，专家组讨论 10-20 分钟，作出评审结论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4、论证会通过后，由申购单位与国资处沟通进行设备招标。

二、论证会人员组成要求

1、可行性论证会必须有专家、资产管理部、财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人员参加。

2、由设备申购单位聘请相关或相近专业的技术人员作为论证会专家，专家职称原则上应为副高级及以上，对设备选型，购置及管理具有较强专业判断者可适当放宽条件。

3、专家组成员中，申购单位专家至多 1 人，校外专家至少 1 人，专家组组长原则上由校外专家担任，专家人数为单数，其中专家人数要求如下：

十万元至二十万元仪器设备为三至五人，其中校外专家至少 1 人；

二十万元至三十万元仪器设备为不少于五人，其中校外专家至少 2 人；

三十万元以上仪器设备不少于八人，其中校外专家至少 3 人。

三、如有疑问请咨询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科，电话 62509099